

淡江大學工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

98.09.3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.12.01_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依據「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淡江大學工學院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。
- 二、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。
- 三、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。
- 四、各類招生名額之審議。
- 五、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招生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單位主管。
 - 二、遴選委員：各系推選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一人。
- 本會委員十七人，任期為一年。

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及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